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20-06R3

修正案号: 39-5232

- 一. 标题: 外侧机翼—检查主起落架5号支撑肋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除在生产中执行了空客32025改装或在使用中执行了空客SBA320-57-1118的所有型别、所有系列号(MSN)的A318、A319、A320、A32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No 2006-0069R1 (2006年4月7日);
- 2. A318/A319/A320/A321 SRM 57-26-12PB201(2004 年 11 月修订)
- 3. A318/A319/A320/A321 Non-destructive Testing Manual (NTM) 51-90-00 (2003 年 2 月修订)及其后续批准的版本
- 4. A318/A319/A320/A321 Non-destructive Testing Manual (NTM) 57-29-03 (2005 年 2 月修订)及其后续批准的版本
- 5. A318/A319/A320/A321 Non-destructive Testing Manual (NTM) 57-29-04 (2005 年 3 月修订)及其后续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A320-06R2, 39-5227

1.由于在一架A320飞机的右主起落架5号支撑肋的前凸耳(lug)发现裂纹,该裂纹可能影响主起落架的结构完整性。已发布CAD2005-A320-06对上述问题予以纠正。最近在其他飞机的相同区域上也发现了裂

- 纹,进一步调查表明有必要缩短左、右主起落架5号支撑肋前凸耳的重复性详细目视检查周期。本适航指令将适航指令CAD2005-A320-06R2进行了修订,说明当按照NTM手册工作发现缺陷时应采取的行动。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如下措施:
- 2.1 自本指令生效日起或当飞机发生重着陆后,按照下列指令对左、右主起落架5号支撑肋的前凸耳进行详细目视检查:
- 2.1.1 按 照 A318/A319/A320/A321 Non-destructive Testing Manual (NTM) 51-90-00 (2003年2月修订)中的要求对检查区域完成准备工作;
- 2.1.2对主起落架5号支撑肋的前凸耳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特别是凸耳内侧表面和凸耳的前、后面;
- 2.1.3若发现裂纹,在下一次飞行前更换主起落架接头(Fitting),并联系空客公司以进一步获取指令。
- 2.2在不超过8个飞行日的时间间隔内,重复2.1段所要求的检查措施。
- 2.3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 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注:

- 1. 若按照NTM57-29-03(2005年2月修订)对A318/A319/A320飞机或按照NTM57-29-04(2005年3月修订)对A321飞机的主起落架5号支撑肋的前凸耳进行了超声波检查,则符合本指令2.1和2.2段的要求;
- 2. 若按照NTM的要求检查发现了裂纹,但通过目视尚无法发现时,可以继续营运飞行,但需按照本指令2.1段在不超过36小时的时间间隔内进行重复检查,并联系空客公司以进一步获取指令。
- 3. 若已按A318/A319/A320/A321结构修理手册(SRM)57-26-13 PB201 (2004年11月修订)对主起落架5号支撑肋的前凸耳进行了修理,则无需按照本指令要求进行检查。
- 4. 若对左、右主起落架执行了SB A320-57-1118,则取消本指令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4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4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建军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5331